



常家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7〕217号

常家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通渭县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常河镇常河村安置点住宅工程撤销招标的报告

县发改局：

通渭县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常河镇常村安置点住宅工程，建设住宅 60 套，二层框架结构（一层产业用房，二层居住用房），总建筑面积 10322.55 平方米，其中，A 户型 45 套，居住用房单户建筑面积 96.53 平方米，产业用房单户建筑面积 86.45 平方米，B 户型 8 套，居住房单户建筑面 78.33 平方米，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82.25 万元，C 户型 7 套，居住房单户建筑 54.89 平方米，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54.89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891.69 万元。

该项目施工一标段（标段编号 DXQT20170914258301），二标段（标段编号 DXQT20170914258302），三标段（标段编号 DXQT20170914258303），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资格审查，并

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通渭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常河镇常河村安置区住宅工程监理(编号DXQT20170927266101),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招标并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

因项目前期选址不合理,论证不够充分,项目建设地点原属于常家河支流沟道,2016年9月在该区域实施中央财政移民搬迁补助资金项目沟道治理排洪渠工程,对原沟道进行填筑408m,填筑面积1.0万m²,埋设涵管135m。该工程于2017年3月竣工,填筑土方土层不均匀,自然沉降,在该区域实施住宅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经通渭县政府项目分管领导、发改局主要领导重新对项目建设地点重新勘察论证,该区域不能建设房屋住宅工程。现申请对通渭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常河镇常河村安置点住宅工程撤销招标。

特此报告

常家河镇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